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吳立卓(原名：吳政紘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經移付調解程序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2條亦有明定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01 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
02 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
03 而移付調解程序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0號受
04 理，於113年9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移回清算程序，其雖提出
05 聲請狀，然未提出財產及收入等相關必要之證據資料，而於
06 113年10月9日函通知聲請人補正資料，業於同年月14日送
07 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31頁），惟聲請人未依限提
08 出，乃通知聲請人於11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15分到院陳述
09 意見，聲請人亦未遵期到場，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憑（卷
10 第47頁）。本院考量工作及收入之證明涉及聲請人於清算前
11 2年迄今，財產、收入及支出之狀況，聲請人既聲請清算程
12 序，即須由聲請人提供資料、據實陳述，始能明瞭。聲請人
13 未能補正，本院依現有資料尚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確已不能
1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率予開始清算程序，對於債權
15 人恐造成重大損害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李忠霖